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三类”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江区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填报人姓名：管爱珠

联系电话：0753-2233278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9号）的文件要求，对我区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纳入扶贫帮困对象，确保特殊人群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财政资金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区财社字[2023]2号），“三类”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资金 28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23.97 万元，实际支出 23.97 万元。

（三）绩效目标

推进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目标，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全区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额代缴个人养老保险，不断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和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4]2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对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进行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绩效自评结论

总体自评结果良好，绩效目标设置科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资金未出现骗取、截留、挤占、

挪用等现象。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率

2023 年度“三类”残疾人养老保险项目预算 28 万元， 区级财政下达资金 23.97 万元，实际支出 23.97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支出规范性

所有符合代缴的“三类”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财政给予全额资助代缴，确保将所有符合代缴条件的在册“三类”残疾人纳入缴交范围，做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全部参保。

2、事项管理

（1）监管有效性

“三类”残疾人养老保险项目由区社保局审核出符合缴交的人员名单，并出具缴纳城乡养老保险的函，区残联收到函和缴费人员名单后向财政局申请拨款至区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帐户。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能做到专款专用，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安排资金。

（二）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2023 年度“三类”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20 元，用于代缴 1968 人、趸交 5 人，共使用资金 239700 元。

2、质量指标

按时为本年度 1973 名符合条件的“三类”残疾人缴交养老保险，残疾

人参保率达到百分百。项目的实施使梅江区残疾人养老基础保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实现残疾人养老有保障，社会反响好。

3、时效指标

2023 年度“三类”残疾人养老保险项目预算 28 万元， 区级财政下达资金 23.97 万元，实际支出 23.97 万元，年末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效益情况

1、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施 2023 年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补助项目，使残疾人的基本养老得到保障。

2、满意度

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养老保险，受到广大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五、主要绩效

落实好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为全区符合条件的 1973 名残疾人按照 120 元/年标准代缴养老保险，使残疾人养老基础保障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提升了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残疾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因符合缴交条件的“三类”残疾人对象属于动态管理，年初编制预算存在不确定性。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工作，发挥资金最大效益，不断推进梅江区残疾人事业的高质量发展。